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8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一)林育陞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3時許，在址設新竹市北區之新竹都城隍廟附近，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6時30分許，行經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2段與關東路376巷口之際，因無故於道路中央停車而為警攔查，警方並於同日6時5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

(一)被告林育陞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本、承辦警員製作之偵查報告各1份。

01 (三)車籍資料查詢結果、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02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5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06 公共危險罪。

07 (二)被告雖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且經本院核
08 對屬實，而固於本案構成累犯。然而，檢察官並未進一步指
09 出被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就此部分事實，
10 容屬未盡舉證責任，本院亦因此難以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
11 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則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2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
13 被告之最低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
14 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充分
15 考量並予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1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已有酒後駕車而涉
17 犯公共危險罪之前案紀錄，竟仍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濃度
18 高達每公升0.48毫克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19 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更甚於騎駛普通重型機車，顯然缺乏
20 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
21 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幸未造成人員傷亡，並兼衡其
22 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25 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7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翁禎翊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彭姿靜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